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6-040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限制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八号-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博威合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399)的实际可行权期间为 2025年7月24日-2026年 6 月 29 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531)的实际可行权期间为 2025 年 12月18日-2026 年 11月 29 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三、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27日,在此期间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399、1000000531)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四、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谢识才先生主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延期的议案》

根据复杂多变的国际贸易政策,为了应对多国的关税政策,并满足国际行业龙头客户需求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对"3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带材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实施主体由原来位于中国浙江省宁波市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位于摩洛哥纳祖尔的全资子公司"博威合金新材料(摩洛哥)有限公司"、"博威合金"、全资子公司"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由107,000.00万元变更为107,648.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329.60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时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一次性或分期增资或者提供借款的形式实施募投项目。

项目变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6年6月延期至2028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8)。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变更后相应募集资金的管理、存储和使用。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4月23日14:0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39)。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6-039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3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3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3日

至2026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延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事项经公司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于2026年4月8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相关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7	博威合金	2026/4/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9:30-11:30,12:3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博威大厦6楼董秘办。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博威大厦6楼董秘办。
联系人:孙丽娟
联系电话:0574-82829375
邮箱:IR@bowayalloy.com
联系传真:0574-82829378
邮政编码:315137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博威合金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原项目名称:3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带材扩产项目
- ● 变更内容: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由原来位于宁波市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位于摩洛哥的全资子公司"博威合金新材料(摩洛哥)有限公司","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合金'、'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康奈特')"、全资子公司"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香港')",其中博威合金新材料(摩洛哥)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募投项目的基建和生产,康奈特和合金香港主要负责募投项目的设备采购。项目总投资由107,000.00万元变更为107,648.00万元。
- ● 变更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107,648万元(折合15,000万美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00,329.60万元人民币(其中含原宁波3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带材扩产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89,458.45万元,2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线材扩产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0,519.33万元,1GW电池片扩产项目节余资金17.68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334.14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时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为准)
- ● 变更后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2028年12月
-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9 号)同意,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7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249,056.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86,750,943.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754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1	3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带材扩产项目	107,000.00	105,675.09	16,216.64	15.35%	2026年6月
2	2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线材扩产项目	39,900.00	39,900.00	27,506.17	68.94%	2025年6月
3	1GW电池片扩产项目	23,100.00	23,100.00	23,100.00	100.00%	2023年2月
合计		170,000.00	168,675.09	66,822.81		

1、"2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线材扩产项目"原计划于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募投项目"2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线材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6月。

2、截至2025年6月30日,2万吨线材扩产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10,519.33万元,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线材扩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0,519.33万元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3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带材扩产项目"。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2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线材扩产项目"的累计投入进度为68.94%,若按扣除节余募集资金10,519.3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29,380.67万元计算累计投入进度为93.62%,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尚未到付款期的设备采购尾款。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情况

1、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复杂多变的国际贸易政策,为了应对多国的关税政策,并满足国际行业龙头客户需求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对"3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带材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实施主体由原来位于中国浙江省宁波市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位于摩洛哥纳祖尔的全资子公司"博威合金新材料(摩洛哥)有限公司"、"博威合金"、全资子公司"康奈特"、全资子公司"合金香港",项目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329.60万元,其中含原宁波3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带材扩产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89,458.45万元以及2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线材扩产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0,519.33万元, 1GW电池片扩产项目节余资金17.68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334.14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时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为准,占本次总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是59.48%。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一次性或分期增资或者提供借款的形式实施募投项目。

2、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3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带材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变更后,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6年6月延期至2028年12月。

(四)审议情况

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并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充分考虑了客户需求、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要求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7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68,675.09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28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100,329.60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59.48%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实施地点,延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6年6月延期至2028年12月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投入金额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带材扩产项目	宁波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鄞州经济开发区	107,000.00	105,675.09	105,675.09	16,216.64	否	3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带材扩产项目	博威合金新材料(摩洛哥)有限公司、博威合金、康奈特、合金香港	摩洛哥纳祖尔贝托亚工业加速区	107,648.00	100,329.60	否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3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带材扩产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鄞州经济开发区,北邻联胜路、南邻纬二路、东临经二路、西邻经一路。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07,000.00万元,包括建设投资85,0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2,000.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每年新增营业收入220,354万元、净利润7,822万元。

在原建设地点,项目自2023年下半年开始建设,2024年下半年主厂房建设结顶。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已实际投入金额16,216.64万元,剩余可使用募集资金为89,458.45万元。

对于已建设的厂房,现有4,800平米用于板带热浸镀产线,同时正在规划设计合金薄带产线,满足未来合金薄带的生产需求。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所生产的特殊合金电子材料带材,主要为满足全球行业龙头客户的要求和行业高成长的发展需求,产品应用于智能互联装备、智能终端设备、新能源汽车和半导体引线框架等行业,市场需求未发生变化。

在原项目建设期间,国际市场不断地出台各类博弈的关税政策,国际贸易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本项目的主要客户为世界五百强的海外客户,国际贸易政策的变化致使其采购成本大幅上升,项目如果在原有建设地点实施,完成后将无法满足客户要求且达不到预期的经营目标。公司本着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投向,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优化、调整,最终将项目建设地点选定在摩洛哥,实施主体变更为博威合金新材料(摩洛哥)有限公司、博威合金及其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康奈特和合金香港,其中博威合金新材料(摩洛哥)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募投项目的基建和生产,康奈特和合金香港主要负责募投项目的设备采购。项目方案优化、调整的论证过程如下:

变更前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在宁波新材料园区,按照项目计划,2023年下半年开始建设,2024年下半年项目主体厂房建设结顶,并已完成产线建设方案的设计、设备选型等重点工作,其余建设项目计划有序推进。但是,国际社会的关税政策持续出现各类博弈的巨大变化,基于对未来国际贸易环境的判断,公司按计划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同时,启动在越南建设方案的评估论证工作,2024年12月7日公司发布了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推进国内和越南当地政府的相关审批手续的办理。

但在项目方案论证期间,国际客户强烈要求将项目实施地点选择在摩洛哥,同时根据公司国际化战略的要求,公司决定停止推进在越南建设项目的方案论证工作,重新论证在摩洛哥建设项目的可行性。

自2025年下半年,公司经过对北美、北非及欧洲等地进行综合考察调研。在摩洛哥建设项目,首先满足国际客户关于供应链安全的要求,同时,有着非常优异的地理区位优势,可节省运输成本,缩短交付周期,很好的服务于摩洛哥当地、北美及欧洲的客户,可很好的达成项目建设目标。

公司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项目进度:已完成工厂设计规划、主体设备合同签订等工作,受国际贸易政策等因素影响,正在调整并优化项目建设方案,最终建设方案优化落地后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工作。2025年11月8日,公司发布了在摩洛哥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论证在摩洛哥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并推进国内和摩洛哥当地政府的相关审批手续的办理。

(三)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为了保障3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带材扩产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项目总投资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等发生变更的情形下,结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6年6月延期至2028年12月。

三、项目变更后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3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带材扩产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博威合金新材料(摩洛哥)有限公司及博威合金、康奈特、合金香港

3、项目建设地点:摩洛哥纳祖尔贝托亚工业加速区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产品为高强高导高弹的特殊合金电子材料带材,建设达产后将形成年产3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带材生产规模。

5、项目建设期:36个月

6、项目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107,648万元(折合15,000万美元),其中:建筑工程费(包括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设备基础施工)22,846万元(折合3,183万美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70,106万元(折合9,769万美元)、土地购置费9,791万元(折合1,364万美元,土地购置仅生产经营自用)、流动资金铺底4,905万元(折合684万美元)

以上为预计投资金额,具体以实际支出为准。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274,643万元,达产后预计年平均净利润21,050.4万元。预计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7.03年(含建设期),预计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6.72%。(上述数据仅为预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实际营收及利润应以投产后的实际经营情况为准。)

(二)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项目实施符合公司持续扩大国际化经营规模的战略规划

随着中国制造业的崛起,具备国际经营能力的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双循环经营,促进全球经济发展。数字化研发能力增强,不断推出新产品、新技术,满足科技进步和客户新的需求。随着公司数字化管理系统的建成及运行,公司的国际化经营能力持续增强,为满足全球客户多品种、一站式采购的需求,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持续扩大国际化经营规模的战略目标。

2)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国际客户要求在海外建设制造基地

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人工智能、智能汽车、半导体等下游行业,以上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高速连接器材料、液冷材料、高低压连接器材料、散热材料已经进入国际头部客户,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饱和。当前全球贸易政策变化较大,国内产能无法供给全球客户。因此全球龙头客户要求公司在海外建设制造基地以保证其供应商区域多样化及供应安全。

3)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投资的技术及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7年多的数字化建设,运用人工智能驱动组织商业模式创新和商业生态系统重构,实现企业业务的转型和升级。公司通过互联共享的数字技术,进行跨企业、跨地域、跨国家的连接,全方位、系统性的重塑和优化业务流程,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内部运营效率,优化外部客户体验,构建适应数字化时代的全新商业模式,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的技术和管理基础。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新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

全球新材料产业,由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工业起步较早,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随着科技进步、人工智能和数字化技术的发展,以博威合金为代表的,具备数字化研发能力的企业在一些重点、关键新材料的研发、制造技术与工艺及产品应用技术等方面取得多方面的突破。并且凭借研发响应速度快,交付能力强,产品质量稳定,具备和国际企业竞争的能力。

2)新材料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以铜基特殊合金材料为主,主要应用在对材料具有导电、散热、耐磨、屏蔽、防腐、抗磁等功能性有要求的场景,公司的产品覆盖17个合金系列,100多个合金牌号,下游应用行业涉及30个行业。其主营业务中包含铜基特殊合金材料的国际公司有,德国维兰德(Wieland)、奥陆比斯(Aurubis)、日本三菱伸铜、住友电工、美国美泰克(Materion)等,都具有百年历史的技术沉淀与专利壁垒。但总体对制造装备的升级换代比较迟缓,技术进步速度较慢,服务反应慢,交付不及时,下游客户对其交付和服务不够满意,给国内成长企业的发展创造了历史机遇。

国内的企业要想赶上其技术水平,需借助人工智能工具,坚持研发创新,才能缩短差距。公司通过数字化变革及数字化研发生态圈的建立,一方面尽快缩短和国际标杆的差距并在未来实现超越,同时拉大与国内类似企业之间的差距,持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壁垒,项目的建设将更加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新增产能的市场前景

项目产品的下游市场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市场具备消化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条件。本次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互联装备、智能终端设备、新能源汽车、半导体、人工智能和数据中心等高成长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和需求量较大,可消化公司摩洛哥制造基地的新增产能。

4)本项目在摩洛哥实施的优、劣势分析

摩洛哥是非洲经济稳健、营商环境优越的标杆国家,依托"工业加速计划"等国家战略积极吸引外资,已形成成熟完善的制造业集群,成为连接欧洲与非洲市场的战略枢纽,也是全球极具吸引力的投资目的地。该国是非洲第一大汽车生产基地,雷诺、标致、特斯拉等国际车企相继落地,带动整车与零部件产业链成熟,催生精密铜合金、连接器、线束、散热部件等大量需求。同时,摩洛哥在可再生能源、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吸引国轩高科、比亚迪等中国龙头企业布局,进一步拓展了铜基合金新材料的下游应用空间。

摩洛哥劳动力资源充足、性价比突出,人口结构年轻(34岁以下占64%),劳动力素质适配制造业需求,用工成本显著低于欧洲发达国家,适合铜制品精密加工与规模化生产。区位上扼守直布罗陀海峡,与欧洲隔海相望,是联通欧非市场的天然门户;已与欧盟、美国等56个国家和地区签署自贸协定,免税及优惠关税覆盖近10亿人口,物流时效与成本优势明显。摩洛哥政府出台新版《投资法》,提供企业所得税减免、设备进口免税、土地优惠、一站式审批等政策支持,外资准入宽松、资金汇出便利,营商环境稳定透明。中摩"一带一路"合作紧密,大批中企已在当地落地投产,为后续中资企业布局奠定了良好的本地化基础。

公司在摩洛哥设立全资子公司 一一博威合金新材料(摩洛哥)有限公司,实施年产3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带材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走出去"战略与公司国际化布局,可有效应对国际贸易政策变化,提升公司全球运营能力,满足世界500强客户需求并完善海外生产基地布局。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274,643万元,达产后预计年平均净利润21,050.4万元。预计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7.03年(含建设期),预计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6.72%,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财务生存能力和一定的抗风险能力。(上述数据仅为预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实际营收及利润应以投产后的实际经营情况为准。)

综上,本项目在摩洛哥的建设及实施具有可行性。

四、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本项目主要的目标市场为北美、欧洲区域的目标客户。公司的合金带材业务经过多年的经营,产品品质及供货能力均取得了世界500强客户的高度认可。项目产品的下游市场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市场具备消化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条件。本次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互联装备、智能终端设备、新能源汽车、半导体、人工智能和数据中心等高成长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和需求量较大,可消化公司摩洛哥制造基地的新增产能。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做出的,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且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备充分的资源储备,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国外的法律文化等环境的影响和国际贸易政策变化、行业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和运营成本上升等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导致出现新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五、新项目审批情况

投资摩洛哥项目已完成商务、发改、外汇管理等境内主管部门的相关核准及备案手续;完成了实施主体的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摩洛哥本地相关部门的审批及登记;但后续仍需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估及施工许可、投产运营许可等审批项目。

六、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充分考虑了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符合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4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71元/股,对应总市值4.91亿元,当日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情形的,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年4月7日,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71元/股,对应总市值4.91亿元,当日公司首次出现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因触及市值指标相关规定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或同时发行A、B股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时,上市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二者孰先发生为准)。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市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国华网安"变更为"*ST国华",证券代码仍为"000004",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公司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况

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9700万元至29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200万元至9300万元;利润总额为2000万元至3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20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或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截至上述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与会计师在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2月24日、3月10日、3月14日、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近日波动较大,且公司已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二级市场交易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2、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国华网安"变更为"*ST国华",证券代码仍为"000004",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3、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9700万元至29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200万元至9300万元;利润总额为2000万元至3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26年4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71元/股,对应总市值4.91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国华,证券代码:000004)于2026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并对影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存在以下重大风险事项:

1)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触及市值指标相关规定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或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6年4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71元/股,对应总市值4.91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